

附件 11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会议特邀报告配套资助管理办法

为鼓励实验室教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扩大实验室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促进实验室的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制订本办法。

1. 特邀报告指由学术会议主办方发出邀请，在全体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在分会场做 **Keynote** 报告；

2. 配套资助标准为：

国际会议大会全会场作特邀报告：10000 元

国际会议分会场做 **Keynote** 报告：5000 元

国内会议大会全会场作特邀报告：4000 元

国内会议分会场做 **Keynote** 报告：2000 元

3. 受资助者需在活动完成后一周内向实验室提供学术活动的相关资料和证明，填写《学术活动补助申请单》，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获得配套资助；

4. 配套资助的形式为提供该年度国库经费的配套支持额度，其管理办法参见《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设置研究项目管理规定》。

5. 本管理办法由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1 年 12 月 30 日

